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副院長芳進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思齊 王委員瑞堉 吳委員光名 吳委員芝儀 林委員明煌 姜委員得勝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高賓 陳委員均伊 陳委員珊華 陳委員滿樺 黃委員芳進

劉委員文英 劉委員漢欽 蔡委員明昌 鄭委員青青

(委員計 22 人，出席 16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教育學系與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系所整併之建議：

(一) 有關係所經費部分，維持原有現有預算分配至少 3 年。

(二) 系所校務會議代表維持原有分配員額。

(三) 副主任採用教師兼任組長加級正式編制。

(四) 基層行政人力員額請維持現況。

(五) 未來師範學院新增具未來發展潛力系所時，請學校能全力支持。

執行情形：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院內新增設(調整)系、所或其他附屬單位有關業務，權責劃分須由校長核定，本案已簽陳校長，校長後會人事室、主計室，送校發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決議：「為免校教評會委員聘期追溯生效，請各學院應於 8 月 1 日前完成校教評會委員代表推選，並將名單送達人事室」。目前各學院係由當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次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例如：106 學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107 學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或由次一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同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例如：107 學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 107 學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均尊重各學院作法，惟各學院推選情形應於院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建請日後納法規範。本案為免校教評會委員聘期追溯生效，請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及前揭校教評會決議辦理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請於本（108）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將推選委員名單送達本校人事室彙辦。

二、本校升等期程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三、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u>系(所)推選之次一學年度委員，需經當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u>。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教評為免校教評會委員聘期追溯生效，會中決議採各學院係由當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次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校教評決議並建請日後納法規範。 3. 升等時程系所於每年7月25日前將相關資料提送院，學院於10月15日前送校，時值暑假期間召開會議不易，擬採用校教評由當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同意次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2：本學院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請審議。(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辦理。

二、節錄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及專章。

(二)獎助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後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三)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限補助一位，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

(五)獎助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六)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出，各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2部專書，並附院務會議相關

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彙送至研究發展處。

(七)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一覽表(共 6 篇專章)

申請人	申請項目
林 0	專章名稱： The six frames in schools: Practices from Taiwan. In K. Ranger (Ed.). <i>Informed learning applications: Insight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i> (pp. 5-22). 出版地：Bingley, UK: 出版者：Emerald. 作者別：章節作者
洪 00	(一) 專章名稱：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改革探討：生態智慧素養的啟發(P121-139) 出版地：台北 出版者：五南 作者別：章節作者 (二) 專章名稱：Teacher as Posthuman 出版地：Singapore 出版者：Spriner Nature 作者別：章節作者 (三) 專章名稱：Building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the Body: An East Asian Response(P58-72) 出版地：UK 出版者：Cambridge Scholar Publishing 作者別：章節作者 (四)專章名稱：解構是教育文化的危機或轉機？敲開解構六「胡桃殼」(P133-150) 出版地：台北 出版者：五南 作者別：章節作者
黃 00	專章名稱：臺灣省立嘉義專科學校(pp. 261-302) 出版地：台北市 出版者：學富文化 作者別：章節作者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3：數理教育研究所擬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年10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略以...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11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核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

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17日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數理教育研究所不參加本校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決議：通過。

提案4：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擬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年10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108年11月14日教政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不參加本校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三、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數理所整併案將於110學年度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109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110年取得3年或6年認可證書。

四、本所通過102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2014-2019年，因此本次若不接受評鑑，自109年起至整併前無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將無法提供。

五、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109年為空窗期，無認可通過期程，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110年1-7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而110年8月起整併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並不存在，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

六、本所學生多從事教職，以國內進修為主，迄今未曾有學生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

決議：通過。

提案5：日本香川大學「2020年春季班Sanuki專案交換計畫」申請審查，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際處通知本校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Kagawa University)通知「2020年春季班Sanuki專案交換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22日(本案需透過學院初審推薦，各院收件時間請自訂)。

二、研修時間:108學年度第2學期(2020年4月-2020年8月)。

三、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校生(大學部優先)**、計畫執行期間須具本校學籍)。

(二)申請人須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四、課程內容:基礎日文、日本文化、香川在地人文、歷史及教育等課程。

五、申請資料需含**英文版學習計畫書、英文版個人履歷、英文版在學證明、英文或日文推薦函**(系所主任或院長署名)、**英文版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日文檢定證明**)。

六、名額:每院推薦學生人數上限為2名(需排序)，須經該校複審通過獲得該校入學資格(該校提供本校名額上限5名)。

七、本課程無毋繳交該校學費，但須自付研修期間住宿及生活費(每月約為6萬日圓)。獲得該校入學資格學生將比照本校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核發標準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補助新台幣1萬元及研修期間每月生活費(大學部新台幣6千元/研究生新台幣8千元)。

八、至本學院截止日，共計幼教學系2位學生提出申請，經幼教系審查優先順位排序：

排序1 陳00

排序2 王00

決議：通過，排序1：陳00，排序2：王00。

肆、臨時動議：

000 委員建議：教育館1樓西側門，玻璃門破裂，請盡速修繕。

伍、散會：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13時15分